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2-01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姚新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为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871,074,205.76	926,121,569.54	-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6,779,674.88	229,240,891.08	-5.44%
总股本(股)	129,533,760.00	129,533,76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	1.77	-5.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35,648,461.76	16,338,684.32	11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27,545.75	-7,445,189.24	-6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89,157.10	-2,677,130.83	1,69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02	1,7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3.34%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3.49%	-2.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4,41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980.31	
所得税影响额	-57,463.65	
合计	750,933.3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31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秦本军	38,613,504	人民币普通股
姚新德	13,601,609	人民币普通股
蒋安明	4,331,576	人民币普通股
黎科弟	3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经伟庆	276,05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国华	229,116	人民币普通股
王龙花	2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蕊	1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国华	150,980	人民币普通股
林蓓蓓	142,1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1.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预付款项	23,017,176.26	67,598,397.81	-65.95%
应付职工薪酬	270,875.92	1,146,398.08	-76.37%
应交税费	-1,729,721.25	-729,993.42	-136.95%
其他应付款	25,818,143.64	51,521,580.86	-49.89%
未分配利润	-4,714,740.06	7,812,805.69	-160.35%

- 1、报告期末预付款项相比年初减少 65.95%，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临桂新区管委会退建设保证金所致；
- 2、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相比年初减少 76.37%，主要系报告期发放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 3、报告期末应交税费相比年初减少 136.95%，主要系报告期增值税留底进项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相比年初减少 49.89%，主要系归还暂借款所致；
- 5、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相比年初减少 160.35%，主要系报告期亏损所致。

3.1.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5,648,461.76	16,338,684.32	118.18%
营业成本	31,254,352.17	12,594,521.56	148.16%
销售费用	2,576,267.79	1,418,581.63	81.61%
财务费用	6,331,540.41	2,143,836.87	19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27,545.75	-7,445,189.24	-68.26%

- 1、报告期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18.18%，主要系报告期内大客户销售额增加所致；
- 2、报告期营业成本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48.16%，主要系因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 3、报告期销售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81.61%，主要系美国公司费用、运杂费及人员工资等增加所致；

- 4、报告期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95.3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68.26%，主要系报告期毛利率未得到有效提升及财务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3.1.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9,157.10	-2,677,130.83	169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540.50	-4,064,583.70	1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9,636.85	-86,733,023.23	49.69%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694.59%，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以及收回建设保证金所致；
- 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49.6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BT 项目合同的公告》。莱茵投资与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湖南省建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桂林市大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投资、建设与移交合同书》，该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 16.2 亿元。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大皇山闸坝工程、中心环形水域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共 2 个单位工程开工建设。大皇山闸坝工程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70% 左右，其中开挖工程已经全部完成。中心环形水域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10% 左右，其中该水域的蔡塘河段已完成该段工程总量的 15% 左右，兰塘河段已完成该段工程总量的 20% 左右，公园段已完成该段工程总量的 45% 左右。BT 项目共划分为 4 个单项工程和 20 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目前尚未有单位工程完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中“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的规定，本报告期末确认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

2.2011 年 11 月，公司收到美国嘉吉公司 712.42 万美元的订单，本报告期内该订单执行金额为 222.25 万美元。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对 2012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业绩亏损			
2012 年 1-6 月净利润的预计范围	业绩亏损（万元）：	1,200	~~	1,700
	公司预计 2012 年 1-6 月亏损 1,200-1,700 万元。			
2011 年 1-6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30,704.30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战略调整规划的逐步落实及前期市场开发工作的深入，得益于与大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预计今年二季度主营业务将有所改善，2012 年 1-6 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亏损幅度将有所缩减。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新德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